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公安厅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银发〔2023〕35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举报假币犯罪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促进平安河北建设，充分调动群众举报假币犯罪的积极性，严厉打击假币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人民币信誉和国家

金融秩序，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假币犯罪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国反假〔2018〕1号），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财政厅制定了《河北省举报假币犯罪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举报假币犯罪奖励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河北省举报假币犯罪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平安河北建设，充分调动群众举报假币犯罪的积极性，严厉打击假币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人民币信誉和国家金融秩序，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建立假币犯罪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国反假〔2018〕1号），结合河北省反假货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

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

外币是指在我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可存取、兑换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流通中的法定货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假币是指伪造币和变造币。伪造币是指仿照真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采用各种手段制作的假币。变造币是指在真币的制作基础上，利用挖补、揭层、涂改、拼凑、移位、重印等多种方法制作，改变真币原形态的假币。

第四条 凡举报河北省管辖范围内假币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对伪造货币，变造货币，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持有、使

用假币，走私假币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的，为举报有功人员。

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奖金形式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根据举报有功人员所发挥的作用程度，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确定。

第二章 举报途径及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方式及途径：

- （一）向当地人民银行电话或实地举报；
- （二）通过“110”电话举报或到公安机关实地举报。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举报人提供实名、联系方式，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
-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三）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认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依法履行反假币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 （二）举报案件线索已经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
- （三）举报人涉嫌假币违法犯罪的；
- （四）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立功；
-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八条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事实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对于跨市假币犯罪行为，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在不同地区举报，且分别对该地区处置工作提供线索的，可分别予以奖励。

（四）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事实的，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

第九条 河北省公安厅是河北省假币犯罪举报奖励的审批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单位是支付举报假币犯罪奖励的具体执行机关。对举报假币犯罪的奖励由公安机关立案单位申请，一案一报，逐级上报至河北省公安厅审批。任何单位不得将两起或两起以上假币案件没收的假币数量合并上报，或将一起案件查获的假币分次上报。

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举报材料进行性质认定，认为涉嫌本办法第四条所述假币犯罪的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移送举报材料后，应迅速开展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作出情况说明，并反馈移送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由接受举报的人民

银行分支机构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公安机关在破案后的 90 日内完成奖励申报和发放工作。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公安机关联系并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奖金发放形式为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或将奖金转入举报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第十一条 收缴的假币面额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真伪鉴定书》认定为准。收缴假外币的，面额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比照相应的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假币犯罪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捣毁伪造、加工人民币印制窝点，现场查获印刷假币的机器设备、制造假币版样、模具、油墨、纸张（包括印有安全线的纸张）、坯饼等原材料，且该案件符合破案条件的，对举报有功人员最高奖励 5 万元。在此基础上，现场收缴假币的，按以下标准额外奖励：

1.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假币数量 50 万张（枚）以上的，奖励金额 8 万元至 10 万元；
2.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或假币数量 30 万张（枚）以上至 50 万张（枚）的，奖励金额 6 万元至 8 万元；
3.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或假币数量 10 万张（枚）以上至 30 万张（枚）的，奖励金额 4 万元

至 6 万元；

4.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或假币数量 5 万张（枚）以上至 10 万张（枚）的，奖励金额 2 万元至 4 万元；

5.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或假币数量 1 万张（枚）以上至 5 万张（枚）的，奖励金额 5000 元至 2 万元；

6.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不足 10 万元的，或假币数量不足 1 万张（枚）的，最高奖励 5000 元。

（二）对查获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走私假币并抓获主要涉案人员的，标准与上一项相同。

（三）对捣毁假币再加工、变造币、打印或复印窝点，现场查获伪造假币的设备、假币版样、油墨、纸张，并抓获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 2 万元。在此基础上，现场查获假币的，按上述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重大假币案件的在逃主要犯罪嫌疑人的，对举报有功人员奖励 5000 元至 2 万元。

第十四条 提供了案件违法犯罪线索，办案机关虽未抓获涉案人员，但查获假币或制假设备、工具、材料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酌情予以奖励。

第四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立案单位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

括举报记录、核查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举报，并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合开展侦查工作，不得诬告、陷害。

第十七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做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工作。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参与举报奖励的人员应当如实办理奖励事项，确保奖励金额足额、及时兑现给举报有功人员，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举报假币犯罪信息实行报告备案制度。各级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假币犯罪重大线索、情况的，应做好举报资料记录并及时逐级向河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备案，未按要求备案的，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十九条 假币犯罪举报奖励费用统筹河北省公安厅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发布前，部分市、县已经出台实施假币犯

罪举报奖励制度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河北省举报假币犯罪奖励申请表

附

河北省举报假币犯罪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简况说明	
申请单位意见（加盖本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